

服務項目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WLAN 2M/256K		
WLAN 服務現階段提供區域：金門縣地區(大金門、小金門)；其它區域陸續開放中			
客戶基本資料			
申請人(或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或公司成立日期)	E-mail	(請正確填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行動電話	同申請人則免填寫
		聯絡電話	同申請人則免填寫
帳號資料 (您可自由設定帳號，此帳號與 Email 帳號相同；帳號一經登錄，無法修改)			
新會員帳號	1.	2.	3.
(為免與他人重複，請先自行設定 3 組帳號，需填入 8~16 個字元，英文+數字，符號只能使用底線 _)			
原始會員帳號 (已申請網頁會員之客戶)			
帳單 / 發票資料			
發票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抬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本人為申請人 (未滿 20 歲)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 KM-AIRNET 之無線網路服務，如其有積欠 KM-AIRNET 任何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項服務因受距離與線路環境等影響，中華金廈聯網(股)公司不保證傳輸速率。 (未滿 20 歲者，須由監護人陪同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付款方式			
您可親至本公司服務櫃檯或依繳費帳單上明列之各金融代收機構進行繳費			

申請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申請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申請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請附上申請人之雙證件正反面影本(身份證與健保 IC 卡或駕照)。外國人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企業申請者請附上營利事業證記證影本加蓋公司章、負責人之雙證件正反面影本。
- 若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滿兩年(若未滿兩年須附上保證人同意書及保證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且保證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申請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浮貼處

申請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浮貼處

WLAN 寬頻上網服務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金廈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與租用 WLAN 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中華金廈聯網 WLAN 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服務，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傳遞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電路服務，應由甲方提供電路並依甲方提供之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三條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並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稱據實填寫於申請書，及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及足實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實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六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服務之最短租用期間需連續滿 1 個月以上。
- 第八條 乙方如申請二個以上之本服務時，各個產品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產品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得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次日起，逕以甲方公佈之當時費率計收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應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 第十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法繼承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依約繳納月租費。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
- 第十二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申請更改前述上、下行速率設定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甲方寄發繳費通知單之地址以乙方填載於申請書者為準，乙方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加值服務者，以甲方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
- 第十五條 乙方如因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線路連妥並可使乙方連上甲方網站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月之月租費以起租日次日開始計收。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停租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十七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帳單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十九條 甲方因設備系統更新或轉換之需要，必要時得將乙方識別碼、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乙方介面及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但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二十條 無線上網服務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網路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原因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 客戶申請租用網際網路無線上網(KM-AIRNET 無線上網)服務，同意本公司(或所屬之中華聯合電訊集團及其相關子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一定或其他必要合理之存取、利用與傳遞。
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乙方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之服務。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依法向乙方追討。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向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甲方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乙方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乙方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甲方郵遞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乙方違反規定造成甲方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 TWNIC、APNIC、InterNIC(Inter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
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三十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同時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向甲方繳付應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 第三十一條 乙方如違反本服務契約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時停止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為止，所有一切責任亦由乙方承擔。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八章 申訴服務

- 第三十三條 如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2)322676#9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五條 客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案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補償上網服務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月租型及短期型客戶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導致全部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補償上網服務。連續中斷十二小時，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本公司應補償一天之無線上網服務。連續中斷五天以上，本公司應補償月租型上網服務。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時間為準。如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三十六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立契約人：

甲方： 中華金廈聯網(股)公司 統一編號： 27948302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3樓

乙方： _____ 證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